

臺北市政府 94.05.19.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一八四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6 日機字第 A9300810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1 月 4 日 11 時 28 分，在本市中正區○○街○○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勤務，攔檢 xxx-xxx 號重型機車，惟系爭機車使用人規避檢查。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3 條規定，以 93 年 11 月 19 日 D0786764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對訴願人告發，嗣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以 93 年 12 月 6 日機字第 A9300810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4 年 1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產製、儲存、使用之油燃料品質，並命提供有關資料。」「對於前 2 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69 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 43 條第 1 項之檢查、鑑定或命令……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

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

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本件稽查當時，相關稽查人員並未指揮訴願人進入檢測區域，負責指揮的稽查人員係背對著訴願人（詳如所附照片）。
- (二) 訴願人之系爭車輛皆有定期保養，且 93 年 10 月份已至合法之檢測站受檢，車況良好，廢氣排放皆符合標準值，從未規避或拒絕任何應辦理之程序及檢驗。
- (三) 訴願人於不知情之狀況下未停車受檢，所謂「攔查拒停，逕自逃逸」之違章事實並不存在，不應處分。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勤務，攔檢 XXX-XXX 號重型機車，惟該車使用人規避檢查。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依法對訴願人告發，並處訴願人 5 千元罰鍰，此有採證照片 5 幀、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220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未見稽查人員對其攔檢，係於不知情之狀況下未停車受檢乙節。按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其稽查人員均於胸前掛識別證，手持紅旗，佩戴黃色環保稽查臂章，帶口哨，於稽查當時係站在攔檢站前 10 公尺處，且以明確之哨音配合手勢妥善引導車輛停車受檢，並於路邊置放三角錐及「機車攔查（檢）請靠右停車受檢」之標語牌，此有現場照片影本附卷佐證。是騎乘人騎車經過應可明確判別應停車受檢，訴願人空言主張不知攔檢等節，尚難採據。另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是否於攔檢時有規避檢查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是否參加定檢、其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是否合乎相關法令規定，其違章情節有異。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已至定檢站受檢且廢氣排放符合標準等節，似對相關法令有所誤會。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9 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1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